

主管部门任命不符合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在修改后的条例中有必要明确在市场中选聘总会计师的做法,消除对总会计师聘任的行政干预。

3. 从立法上看,目前没有任何对总会计师进行资格认证的法律规定,只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规定了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但这个条件不能作为资格认证的依据。为了推动我国总会计师的职业化发展,笔者建议在修订后的《总会计师条例》中增加总会计师资格认证的相关条款,对总会计师资格认证的对象、认证的条件、认证考试的相关规定、资格证书的发放及认证的相关程序做出明确的规范,这样就可以为我国总会计师实行行业准入、走职业化发展的道路提供法律保证,使总会计师的资格认证体现权威性,使总会计师认证工作有法可依,促进总会计师队伍的健康发展。

4. 还应增加对总会计师职业禁入的规定。总会计师权力很大,负责整个企业的财务工作,因此个人素质和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等的高低对是否胜任这个职位很重要。对那些不具备相关素质能力或者职业道德水准低下的人员,有必要给以职业禁入的规定。可以在《总会计师条例》中增加下列条款:曾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或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曾因渎职或者决策失误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对企业财务管理混乱、经营成果严重不实负主管或直接责任的,一律不得担任总会计师。

修订法规时要注意,法律法规之间应相互协调。现在有关总会计师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公司法》、《会计法》和《总会计师条例》,应注意修订后的条例要与其他法律法规相互衔接,如果法规条文之间不一致,在执行的时候就会出现漏洞,权威性也会大打折扣。○

如何用 IRR 函数求实际利率

湖南娄底 胡霞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的规定,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而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但这个实际利率究竟怎样计算,准则和指南中都没有指明。大多数教材和参考书籍对此问题一般也是一笔带过,只告诉读者实际利率是多少,并没有告知这个实际利率的计算方法或具体的计算过

程。笔者经过探索,认为使用 EXCEL 中的 IRR 函数,能准确、快速地计算出实际利率。下面介绍利用 IRR 函数计算实际利率的方法。

一、引用教材中的一个例题

例:20×2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万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 5 年期债券,面值 1 250 万元,票面利率 4.72%,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 59 万元),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甲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

根据上述例题,假设实际利率为 r ,则 r 的计算公式为:

$$59/(1+r)+59/(1+r)^2+59/(1+r)^3+59/(1+r)^4+(59+1250)/(1+r)^5=1000$$

其中:“ $59/(1+r)$ ”为一年后的现金流量 59,按实际利率 r 折算成现值的表达式;“ $59/(1+r)^2$ ”为两年后的现金流量 59,按实际利率 r 折算成现值的表达式。以此类推,“(59+1 250)/(1+r)⁵”则为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 r 折算成现值的表达式。一般教材中会说,由此得出: $r=10\%$ 。

众所周知,上述方程中,虽然只有一个未知数 r ,但这是一个一元五次方程,对于一般会计人员来说,要将这个未知数求出来,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一般做法是使用插值法或查表法求得,但无论是插值法还是查表法,都是比较复杂或不容易掌握的方法。笔者在此介绍另一种求实际利率的方法——IRR 函数法。

二、IRR 函数的介绍

我们在 EXCEL 帮助中搜索 IRR,会得到如下解释:

1. IRR, 返回由数值代表的一组现金流的内部收益率。这些现金流不必为均衡的,但作为年金,它们必须按固定的间隔产生,如按月或按年。内部收益率为投资的回收利率,其中包含定期支付(负值)和定期收入(正值)。

2. 语法:IRR(values, guess)。

Values, 为数组或单元格的引用,包含用来计算返回的内部收益率的数字,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正值和一个负值,以计算返回的内部收益率。函数 IRR, 根据数值的顺序来解释现金流的顺序,故应确定按需要的顺序输入了支付和收入的数值。Guess, 为对函数 IRR 计算结果的估计值,一般情况下可以省略。如果省略 guess, 则假设它为 0.1(10%)。

三、用 IRR 函数来计算实际利率

我们从投资与回报的角度来分析上述例题。

(1) 投资:现在投资 1 000 万元。

(2) 回报:五年分期取得,数值是:59 万元、59 万元、59 万元、59 万元、1 250+59 万元(最后一年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并且时间间隔都相等,在本例中是一年。

如果确定投资方向为负(支出),则回报方向为正(收入)。那么,上述 IRR(values, guess) 函数中的 values 是这样一组值:-1 000, 59, 59, 59, 59, 1 309(1 250+59), 而 guess 一般可以省略。故 IRR 函数的结果——投资的回收利率就可以计算

出来了,而这个结果正好是准则中所说的按复利计算的实际利率。

下面介绍具体的计算方法:

要点一:将 values 这一组数字输入 EXCEL 表的某连续几个单元格中,排成一行或一列。如下图:

	A	B
1	数据	说明
2	-1000	期初投资成本(支出)
3	59	第一年的回报(收入)
4	59	第二年的回报(收入)
5	59	第三年的回报(收入)
6	59	第四年的回报(收入)
7	1309	第五年的回报(收入)
8	公式	
9	=IRR(A2:A7)	算出来的结果(实际利率为10%)
10		

要点二:这一组数字必须有相同的时间间隔(在本例中是一年)。

要点三:这一组数字要用正负符号分别表示收入(正)和支出(负)两个不同的方向。反之,亦可。

计算出的结果为 10%,这个结果就是我们所需要的实际利率 r_0 。○

企业内部筹资关于 利息扣除的所得税问题

浙江天健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龙照

由于各种原因,一些公司特别是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会面临不小的资金压力,这些公司在进行筹资的时候,要关注其中涉及的所得税问题。

例:甲公司由 A 公司和 B 公司两个法人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 000 万元,投资比例 A 公司占 90%,B 公司占 10%。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首次出资比例均为 50%,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足。①2008 年 10 月 31 日,A 公司已缴足认缴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公司仍未缴足认缴款。②2009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向 C 公司借入 2 500 万元,利率 4%;向 D 公司借入 3 000 万元,利率 6%;向 E 公司借入 2 000 万元,利率 8%。甲、C、D、E 公司均被 A 公司全资控股,均为非金融机构,所得税实际税率分别为 25%、15%、25%、15%;借款期限均为 6 个月,假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6%;只有 D 公司与甲公司的资金往来能提供资料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③8 月 1 日甲公司向员工借款 500 万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期限 2 个月,利率 10%,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相关税费由公司承担(只考虑个人所得税)。甲公司的利息支出均未资本化。

上述业务涉及与股东、关联方和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下

面我们分析其中的所得税事项。

业务①,根据国税函[2009]312号文件的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2009 年度只有一个计算期间,那么套用公式得:公司借款额=2 500+3 000+2 000+500=8 000(万元),借款利息额=2 500×4%+3 000×6%+2 000×8%+500×10%=490(万元)。在该业务中,2009 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490×3 000×10%×50%/8 000=9.187 5(万元)。是这样处理么?不是,因为这不合国税函[2009]312号文件的实质精神,“该期间借款利息额”应理解为根据税法规定可扣除的全部利息支出,而 490 万元中有一部分是不可税前直接扣除的。

业务②中要注意两点:超过债资比例和利率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借款利息均不能税前扣除。

第一步:《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国税发[2009]2号文件和财税[2008]121号文件的规定,甲公司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2 500×4%+3 000×6%+2 000×8%)×{1-2/[(2 500+3 000+2 000)/(3 000×90%+3 000×10%×50%)}]=105.6(万元)。

下面我们将 105.6 万元在 C、D、E 公司之间进行分配。C 公司应分配:105.6×100/440=24(万元);D 公司应分配:105.6×180/440=43.2(万元);E 公司应分配:105.6×160/440=38.4(万元)。分配给实际税负高于企业的境内关联方的利息准予扣除,C 和 E 公司税负低于甲公司且其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故利息支出 24 万元和 38.4 万元不可扣除;与 D 公司往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利息支出 43.2 万元可扣除。

第二步:经上述计算后,C 公司可扣除利息数为:100-24=76(万元),D 公司可扣除利息数为:180-0=180(万元),E 公司可扣除利息数为:160-38.4=121.6(万元)。而 E 公司的借款利率为 8%,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超过部分不能税前扣除,不能税前扣除利息数为:121.60×(8%-6%)=2.432(万元)。

业务③,根据国税函[2009]777号文件,公司准予扣除的利息支出为:500×(10%-6%)=20(万元),但公司承担的员工个人所得税为:500×10%×20%=10(万元),其不可税前扣除。

我们再回到业务①,结合业务②和③我们可以得到符合国税函[2009]312号文件的可扣除借款利息应为:(76+180+121.6-2.432)+500×6%=405.168(万元)。故由于 B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资本额,甲公司 2009 年度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405.168×3 000×10%×50%/8 000=7.596 9(万元)。

甲公司在 2009 年账面利息支出 490 万元,实际可税前扣除 397.571 1 万元(405.168-7.596 9),其差额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